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陳亮維

相 對 人 境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5,0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8154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145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49,960元	
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29,992元（計算式： $149,96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29,992\text{元}$ ）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119,968元（計算式： $149,960\text{元} \times 4/5 = 119,968\text{元}$ ）。又聲請人已預繳145,0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5,008元（計算式： $145,000\text{元} - 29,992\text{元} = 115,008\text{元}$ ）。		